

世界名著口袋风行本

全译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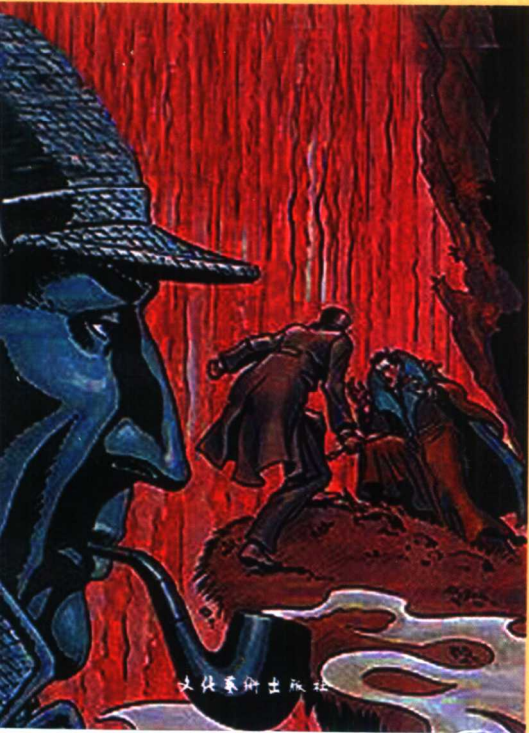
福尔摩斯探案集

齐晓江 王欣 译

〔英〕 柯南·道尔

A STUDY IN SCARLET

血 字 的 研 究



文化艺术出版社

世界名著口袋风行本

福尔摩斯探案集

The Adventures of Shenlook Holmes

血字的研究

A Study In Scarlet

[英] 柯南·道尔 / 著

齐晓江 王欣 / 译

文化艺术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血字的研究 / (英) 柯南道尔 (Conan Doyle, A.) 著;
齐晓江, 王欣译. —北京: 文化艺术出版社, 2002.9
ISBN 7-5039-2238-9
I. 血... II. ①柯... ②齐... ③王... III. 侦探小
说—作品集—英国—现代 IV. I561.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63104 号

血字的研究

原 著	[英] 柯南·道尔
译 者	齐晓江 王 欣
责任编辑	任肖兵
封面设计	郝爽英
出 版	文化艺术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北里甲 1 号 100029
电子邮件	whyscbs@126.com
电 话	(010) 64813345 64813346 (总编室) (010) 64813384 64813385 (发行部)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翠明文印中心
版 次	2002 年 9 月第 1 版 2002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880×1230 毫米 1/64
印 张	7
字 数	278 千字
印 数	1—10 000 册
书 号	ISBN 7-5039-2238-9/I·1012
定 价	10.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印装错误, 随时调换。

血字的研究

录自前陆军军医部医学博士
约翰·H·华生回忆录

一 巧遇福尔摩斯

一八七八年，我获得了伦敦大学的医学博士学位，然后到内特黎去进修军医必修课。结业后，立刻被派往诺桑伯兰第五明火枪团充当军医助理。这个团当时驻扎在印度。在我还没有赶到部队以前，第二次阿富汗战役就爆发了。我刚到达孟买就听说那个部队已经开拔，深入敌后去了。虽然如此，我还是跟着一群掉队的军官平安地到达了坎达哈。找着了我的那个团，担负起我的新职务。

这次战役给许多人带来了升迁和荣誉，但是带给我的却只是不幸和灾难。我在被转调到巴克州旅以后，就在这个旅一起参加了迈旺德那场决死的激战。在这次战役中，一颗从阿富汗长枪里射出的子弹，击中我的肩部，打碎了肩骨，擦伤了锁骨下面的动脉。若不是我那忠勇的勤务兵摩瑞把我扔到一匹驮马的背上，安全地把我带回英国阵地来，我就要落到那些残忍的嘎吉人手中了。

创痛使我形销骨立，再加上长期的辗转劳顿，使我更加虚弱不堪。于是我和一大批伤员一起，被送到了波舒尔的后方医院。在那里，我的身体渐渐康复，可是当我已经能够在病房中稍稍走动，甚至挪到走廊上晒太阳的时候，我又病倒了，染上了流行印度的那种倒霉的伤寒症。有好几个月，我都是昏迷不醒，奄奄一息。后来，虽然逐渐痊

愈。但是病后我的身体十分虚弱、憔悴，经过医生会诊后，决定将我送回英国。于是，我就乘运兵船“奥仑梯兹号”被遣送回国。一个月以后，我便在朴次茅斯的码头登岸了。那时，我的身体彻底垮了，幸亏好心的政府给了我九个月的假期，使我慢慢休养，逐渐得到恢复。

我在英国无亲无友，所以也就了无挂碍，一个每天收入十一先令六便士的人该是多么逍遥自在！在这种情况下，我很自然地就被吸引进伦敦这个大污水坑。大英帝国所有的游民懒汉都汇集到这里来了。我在伦敦河滨马路上的一家公寓里住了一些时候，终日无所事事，过着百无聊赖的生活，钱一到手就花，因此我的经济情况变得非常拮据起来。我意识到：必须立即离开这个大都市移居到乡下去；要不就得彻底改变我的生活方式。我选定了后一个办法，离开这家公寓，另找一个规格一般、费用较小的住处。

就在我决定这样做的那天，我正站在克莱梯利安酒吧门前时，忽然有人拍了拍我的肩膀。回头一看，原来是小斯坦弗。他是我在巴茨工作时的一个助手。对于感觉孤寂难耐的我来说，在这茫茫人海的伦敦城中，居然能够碰到一个熟人，的确是一件令人非常愉快的事。斯坦弗当年并不是和我特别要好的朋友，但现在异地相逢，彼此倍觉亲热。狂喜之余，我邀他到侯本餐厅去吃午饭。

车子鳞鳞地驶过伦敦热闹街道时，他很惊奇地问我：“华生，你近来干些什么？看你面黄肌瘦，只剩了一把骨头了。”

我把我的不幸经历简单叙述了一下。我的话还没有讲

完，我们就到达了目的地。

我的遭遇使他深表同情。他问：“可怜的家伙！你现在作何打算呢？”

我回答说：“我想找几间价钱不高而又舒适一些的房子住下，不知道这个问题能不能够解决。”

“这真是怪事，今天你是第二个对我说这样话的人了。”

我问道：“头一个是谁？”

“是一个在医院化验室工作的朋友。今天早晨他还在唉声叹气，说他找到了几间好房子，但是，租金很贵，他一个人住不起，又找不到人跟他合租。”

我说：“好啊，真是一个寻锅补，一个要补锅，我正好可与他合租同住。

小斯坦弗惊奇地望着我说：“你大概是不知道歇洛克·福尔摩斯吧，否则你会不愿意和他作一个长年相处的伙伴哩。”

“为什么，难道他不是个好人吗？”

“哦，我不是说他的为人有什么不好。只是性格上有些怪里怪气，他老是孜孜不倦地在研究什么科学。据我所知，他倒是个很正派的人。”

“他是一个学医的吧？”

“不是，我摸不清他到底在钻研些什么。我相信他精于解剖学，又是个第一流的药剂师。但是，据我了解，他从来没有系统地学医。他所研究的东西非常杂乱，不成系统，并且也很离奇；但是他却积累了不少稀奇古怪的知识，足以使他的教授都感到惊讶。”

我问道：“你从来没有问过他在钻研些什么吗？”

“没有，他不轻易说话，只有在他高兴的时候，会滔滔不绝地说个没完没了。”

“好！如果我能和别人合住，最好是跟这种好学而又沉静的人住在一起。我现在身体还未彻底复原，最害怕吵闹和刺激。在阿富汗已经尝够啦，这一辈子再也不愿受了。你能不能马上带我去见你的这位朋友呢？”

我的同伴回答说：“他现在一定是在化验室里。他要么就几个星期不去，要么就从早到晚呆在里面。你要见他，咱们吃完饭就坐车一块儿走。”

“当然愿意啦！”我说，于是我们又转到别的话题上去。

6

在我们离开侯本前往医院去的路上，斯坦弗诚恳地对我说：“如果你和他相处不来可不能埋怨我。我只是在化验室里偶然碰到他，对他略知一二，别的方面就一无所知了。既然你自己提议这么办，那么，就不要叫我负责了。”

我回答说：“如果我们处不来，散伙就是了，当然不会怪你。”我用眼睛盯着我的同伴接着说道，“但是，事情还没开始，你就像打退堂鼓了，这其中一定有缘故。你就说清楚嘛？不要这样吞吞吐吐的。”

他笑了一笑说：“要把难以形容的事用言语表达出来可真不容易。我看福尔摩斯这个人有点太科学化了，几乎近于冷血的程度。我记得有一次，他拿一小撮植物碱去让他的朋友尝尝。你不要以为他有什么恶意，他只是出于一种钻研的动机，要想精确地了解这种药物的不同效果罢了。平心而论，我认为他自己也会一口把它吞下去的。看

血字的研究

世界名著口袋风行本

来他对于确切的知识有着强烈的爱好。”

“这种精神也是好的呀。”

“是的，不过也未免太过分了。比方说，他在解剖室里用棍子抽打尸体，这毕竟是一件怪事吧。”

“抽打尸体！”

“是啊，他是为了证实人死以后还能留下什么样的伤痕。我亲眼看见过他抽打尸体。”

“你不是说他不是学医的吗？”

“是呀。天晓得他在研究些什么东西。现在咱们到了，他到底是怎么样一个人，你自己瞧吧。”他说着，我们就下了车，走进一条狭窄的胡同，从一个小门进去，来到医院的侧楼。这是我所熟悉的地方，不用人领路我们就走上了白石台阶，穿过一条长长的走廊。靠着走廊尽头上有一个低低的拱形过道，从这里一直通往化验室。

7

化验室的房非常宽大，四面杂乱地摆着无数的瓶子。几张又矮又大的桌子纵横排列着，上边放着许多蒸馏器、试管和一些闪动着蓝色火焰的小小的燃气灯。屋子里只他一个人，伏在桌上聚精会神地工作着。听到我们的脚步声，回过头来瞧了一眼，接着就跳了起来，高兴地欢呼着：“我发现了！我发现了！”他对我的同伴大声说着，一边举着手里的试管，“我发现了一种试剂，只能用血色蛋白质来沉淀，别的都不行。”那神情好像比他发现了金矿还要高兴十倍。

斯坦弗给我们介绍说：“这位是华生医生，这位是福尔摩斯先生。”

“您好。”福尔摩斯热诚地说，一边使劲握住我的手。

我简直不能相信他会有这样大的力气。

“我看得出来，您到过阿富汗。”

我吃惊地问道：“您怎么知道的？”

“这没有什么，”他格格地笑了笑，“现在要谈的是血色蛋白质的问题。您一定会知道我这发现的重要性了吧？”

我回答说：“从化学上来说，无疑这是很有意义的，但是在实用方面……”

“怎么，先生，这是近年来实用法医学上最重大的发现了。难道您还看不出来这种试剂的作用吗？它能使我们在鉴别血迹上万无一失！来，请到这边来！”他拉住我的袖口，把我拖到那张桌子的前面。“咱们弄点鲜血，”他说着，用一根长针刺破自己的手指，再用一支吸管吸了那滴血。

8

“现在把这一点儿鲜血放到一公升水里去。您看，这种混合液与清水无异。血在这种溶液中所占的成分还不到百万分之一。虽然如此，我确信咱们还是能够得到一种特定的反应。”说着他就把几粒白色结晶放进这个容器里，然后又加上几滴透明的液体。不一会儿，这溶液就现出暗红色了，一些棕色颗粒渐渐沉淀到瓶底上。

“哈！哈！”他拍着手，像小孩子拿到新玩具似地那样兴高采烈地喊道，“您看怎么样？”

我说：“看来这倒是一种非常精密的实验。”

“妙极了！简直妙极了！过去用愈疮木液试验的方法，既难作又不准确。用显微镜检验血球的方法也同样不好。如果血迹已干了几个钟头以后，就基本上验不出来了。现在好了，不论血迹干涸多久，这种新试剂看来都一样会发

血字的研究

世界名著口袋风行本

生作用。假如这种试剂能早些发现，那么，世界上数以百计的逍遥法外的罪人都已受到法律的制裁了。”

我喃喃地说道：“的确如此！”

“许多刑事犯罪案件往往取决于这一点。也许案发后几个月才能查出一个嫌疑犯。从他的衣服、鞋帽上，发现可疑的褐色斑点。这些斑点究竟是血迹呢，还是泥迹，是铁锈还是果汁的痕迹呢，还是其他什么东西？这是一个使许多专家都感到为难可是因为没有可靠的检验方法予以鉴别的问题。现在，我们有了歇洛克·福尔摩斯检验法，以后就不会有任何困难了。”

他说话的时候，两眼显得炯炯有神。他把一只手按在胸前，鞠了一躬，好像是在对许多想象之中正在鼓掌的观众致谢似的。

看到他那么兴奋我很觉惊奇，便不假思索地说：“祝贺你，福尔摩斯先生。”

“去年在法兰克福地方发生过冯·彼少夫一案。如果当时就有这个检验方法，他一定早就被绞死了。此外还有布莱德弗地方的梅森，臭名昭著的摩勒，茂姆培利耶的洛菲沃以及新奥尔良的赛姆森。我可以举出二十多个案件，在这些案件里，用这个方法都会起决定性的作用。”

斯坦弗不禁大笑起来，他说：“你好像是一部犯罪案件的活字典。完全可以据此创办一份报纸，起名叫做‘警务新闻旧录报’。”

“发行这样的报纸一定能够受到读者欢迎。”福尔摩斯一面把一小块橡皮膏贴在手指破口上，一面说，“我不得不小心一点，‘因为我常和毒品接触。’”说着他伸出手来给

我看。只见他的手上几乎贴满了同样大小的橡皮膏，并且由于受到强酸的侵蚀，手也变了颜色。

“我们到你这儿来有点事情，”斯坦弗说着就坐在一只三脚高凳上，并且用脚把另一只凳子向我这边推了一推，接着又说，“我这位朋友要找个住处，因为你正抱怨找不着人跟你合住，所以我就给你介绍了来。”

福尔摩斯听了感到很高兴，他说：“我看中了贝克街的一所公寓式的房子，对咱们两个人完全合适。您不会讨厌强烈的烟草气味吧。”

“怎么会，我也抽烟，而且总是抽‘船’牌烟。”

“那好极了。我常常搞一些化学药品，偶尔也做做试验，你不讨厌吗？”

“决不会。”

“我还有些性格上的缺点呢？比如心情不好，会一连几天不开口，您不要以为我是生气了，但听其自然，不久就会好的。您也有什么缺点要说一说吗？两人个住到一起之前，最好能够彼此先了解一下对方的最大缺点。”

听到他这样追根问底，我不禁笑了起来。我说：“我养了一条小虎头狗。我的神经受过刺激，最怕吵闹。每天不定什么时候起床，并且非常懒。在我身体康复之后，也许还有别的坏习惯，但是目前主要的缺点就是这些了。”

他又急切地问道：“那么拉拉提琴会不会使你厌烦？”

我回答说：“那要看拉提琴的人了，拉得好，会像仙乐一般的动听，要是拉得不好的话……”

福尔摩斯高兴地笑着说：“啊，那就好了。如果您对那所房子还满意的话，这件事就算谈妥了。”

“咱们什么时候去看看房子?”

他回答说：“明天中午您到这里找我，咱们一起去把事情办好。”

我握着他的手说：“好吧，明天中午准时见。”

我们走的时候，他还在忙着做化学试验。我和斯坦弗便一起向我所住的旅馆走去。

“我想问你一句，”我突然站住，转过脸来向斯坦弗说，“真见鬼，他怎么会知道我是从阿富汗回来的呢?”

我的同伴意味深长地笑了笑，他说：“说他怪就怪在这些。许多人都不知道他凭什么看出内情的。”

“咳，真神秘、真有趣极了。我很感谢你把我们两人拉在一起。要知道，真是‘研究人类最恰当的途径还是从具体的人着手’。”

“嗯，你一定得研究研究他，”斯坦弗在和我告别的时候说，“但是你会发现，他真是个难以研究的人物。我敢担保，他了解你要比你了解他高明得多。再见吧!”

“再见!”我在漫步往回走的路上，为我新结识了这样一个朋友而感到非常高兴。

11

二 演 绎 法

按照福尔摩斯的约定，我们第二天就一同到上次见面时他所谈到的贝克街 221 号乙那里看了房子。这所房子共有两间舒适的卧室和一间宽敞而又空气流畅的起居室，室内陈设也使人感觉愉快，两个宽大的窗子，能使屋内亮亮堂堂，显得舒畅。无论从哪方面来说，这些房间都很令人满意。我们合租以后，分摊的租金也不算多。因此拍板成交，立刻租了下来。当晚，我就收拾行囊从公寓搬了进去。第二天早晨，福尔摩斯也跟着把箱子皮包等等搬了过来。我们打开行囊，布置陈设，一直忙了一两天。自认为安排得尽善尽美之后，住下来情绪也较稳定，慢慢地适应了新的环境。

说实在的，福尔摩斯并不是一个难与相处的人。他为人沉静，生活很有规律。每晚在十点之前睡觉。早晨，他总是在我起床之前就吃完早饭出去了。有时，他把整天的时间都消磨在化验室里，或是在解剖室里；偶尔也到别的地方去，而且他爱去的地方好像是城里的贫民窟。他工作的时候，有一股无比旺盛的精力；但有时也会使懒，整天地躺在起居室的沙发上，从早到晚，几乎一言不发，一动不动。每逢这样的時候，我总看到他的眼里有着那么一种茫然若失的神色。若不是他平日生活有节制，没有不良嗜

好的话我真要疑心他有服麻醉剂的瘾癖了。

几个星期过去了，我对于他这个人的生活目的产生了好奇心。他的相貌和外表，非常引人注目。他身高在六英尺以上，异常瘦削，因此衬托得格外修长；除了他茫然若失的时候以外，他的目光显得非常犀利，好像一眼能把你看穿似的；那只细长的鹰钩鼻子使他显得额外机警、果断；他的下颚方正而突出，表明他是个非常有毅力的人。他的两手虽然斑斑点点沾满了墨水和化学药品，但是动作却异乎寻常地熟练、敏捷。因为他摆弄那些精致易碎的化验仪器时，我常常在一旁观察着他。

我承认，福尔摩斯这个人激起了我的好奇心，我也时时设法攻破他那矢口不谈自己的缄默壁垒，也许读者要认为我是个不可救药的多事鬼吧。但是，请您不妨想一想：我整天无事可做，生活极度空虚无聊，周围也几乎没有能够吸引我注意力的事物，我的健康情况又不允许我到外面去，也没有什么好友来访，在日常生活如此单调的情况下，我自然就对我伙伴的反常现象发生了极大的兴趣，并且把大部分时间消磨在设法揭穿这个秘密上。

他并不是在研究医学。在回答我的问话时，他自己证实了斯坦弗在这一点上的说法是正确的。他既不是为了获得学位而在研究科学，也不是在采取一般的途径，冀图进入学术界。他研究工作的热忱却是惊人的，在一些稀奇古怪的知识领域里，他的学识异常渊博，因此，他往往出语惊人。肯定地说，如果不是为了达到某种特定的目的，谁会为此埋头苦干？而且富有成果。那些漫无目标、无书不读的人，他们的知识即使广泛但不精湛。

他的知识贫乏的一面，正如他的知识丰富的一面同样地惊人。关于现代文学、哲学和政治方面，他几乎一无所知。当我引用英国散文家、历史学家和哲学家托马斯·卡莱耳的文章的时候，他傻里傻气地问我卡莱耳是什么人，干过些什么事情。最使我惊讶不止的是：我无意中发现他对于哥白尼学说以及太阳系的构成，也一窍不通。当此十九世纪，一个有知识的人居然不知道地球绕着太阳运行的道理，岂非拙拙怪事，令人难以理解。

他看到我吃惊的样子，不觉微笑着说：“好像觉得我很无知，是吗？”老实告诉你，即使我懂得这些，我也要尽力把它忘掉。”

“把它忘掉！”

14 “对！”他解释道：“你要知道，人的脑子本来像一间空空的小阁楼，只能选择需用的东西装进去。只有傻瓜才会把各种各样的破烂杂碎一古脑儿往里面装。这样一来，必然会把有用的知识反挤出来；或者，最多不过是和许多东西胡乱地搅拌在一起。等到要用的时候一时半刻也找不出来。所以一个会工作的人，选择一些什么装进他的头脑中去的时候，是非常仔细小心的。如果认为这间小阁楼能包容天下，那就错了。请相信我的话，总有一天，当你增加新知识的时候，就会有以前所熟习的东西不知去向。所以最要紧的是，不要让无用的知识把有用的挤出去。”

我分辩说：“可是，太阳系是个极普通的常识问题啊！”

他不耐烦地打断我的话说：“你说咱们绕着太阳走也罢，绕着月亮走也罢，这对于我或者对于我的工作又有什

血字的研究

世界名著口袋风行本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r